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亦睿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溫宜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2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間與原告簽訂數位廣告託播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於原告之食尚玩家「不推怎麼行」網路節目置入金牌店家與TVBS新聞網及YOUTUBE 、FACEBOOK等露出行銷推廣影音宣傳服務，上開廣告託播費用共計250,005 元，兩造約定之廣告託播內容，均業經原告履行完畢，惟被告迄未給付約定之託播費用250,005 元。經原告於109 年7 月8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前開債務，仍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tvbs數位廣告託播單、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專案資料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